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丁芳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23 元/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9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韩海沫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1.4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临 2020-09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何东海、王建新、付春怡、刘晨共 4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8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09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核查，公司符合该等条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 亿元、10.16 亿元和 14.32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澄方”）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2 亿元，2019 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东原澄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值未超过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1.35 亿元，2019 年末公司按权益享有的东原澄方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未超过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 公司与东原澄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专用车制造。东原澄方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服务。公司与东原澄方有独立的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与东原澄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东原澄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与东原澄方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与东原澄方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东原澄方对其资产进行独立记账、核算、管理和运营；公司与东原澄方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东原澄方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3) 公司与东原澄方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与东原澄方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及东原澄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不存在超过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公司所属东原澄方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主体：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东原澄方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5、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7、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东原澄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东原澄方新发行的 H 股股数拟不超过发行后东原澄方股份总数的 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并视市场情况授予全球协调人或账簿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东原澄方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申请已发行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换成 H 股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东原澄方拟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决策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

东原澄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通过战略性投资、合作及收购进一步扩大服务规模，持续开发信息技术、建立智慧社区并提升客户运营能力，开发并升级内部 IT 系统来提高运营效率和决策质量，补充营运资金。

1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东原澄方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委托东原澄方在本次境外上市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全流通”，具体方案如下：

1、“全流通”方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东原澄方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澄方股份均为未上市的内资股。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公司拟委托东原澄方在本次境外上市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澄方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流通”）。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全流通的获授权人士，决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原澄方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申请全流通的时间、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

公司授权东原澄方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申请，由东原澄方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东原澄方在前述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东原澄方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东原澄方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4）授权东原澄方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规及东原澄方《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东原澄方代

表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上述授权可以由东原澄方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公司与东原澄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在东原澄方到境外上市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与专用车制造，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6.97 亿元、14.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8.71%、40.86%。同期东原澄方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东原澄方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足够的业务独立性，东原澄方的境外

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性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后，有利于提升东原澄方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东原澄方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保证本次境外上市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东原澄方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其在东原澄方与本次境外上市有关的股东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东原澄方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全权处理东原澄方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涉及公司向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交相关申请等工作事宜；

4、与东原澄方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涉及公司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更换、解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修改、签署、递交、接受、执行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应办理的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55,000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101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102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已按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要求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针对《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针对《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中第二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

5、针对《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分拆重庆东原澄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H股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将会增加新的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物业管理业务规模，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针对《关于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委托东原澄方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东原澄方的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针对《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东原澄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独立自主运营。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

8、针对《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我们认为：东原

澄方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均非常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几乎不存在影响，且公司与东原澄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东原澄方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有利于提升东原澄方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东原澄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